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仙都初級中學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令催限期填送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應行畢業生表由。

附

件

存十一廿六

收文字號

訓令 字第 年 月 日 時到

2/2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 續辦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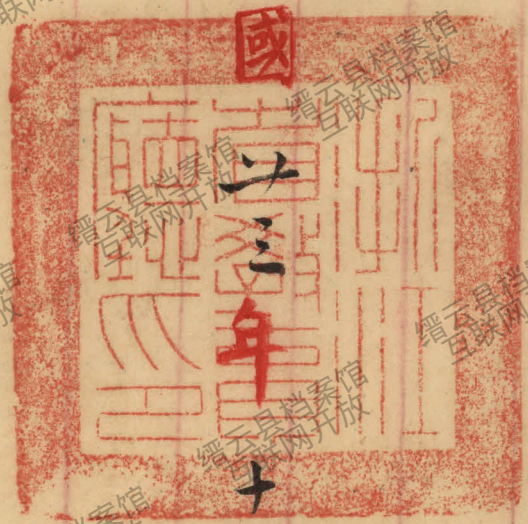
案查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該中學應行畢業生表曾經於十月三十一日令飭限於文到半月內填送到廳以憑核辦在案。迄今已逾規定日期，未據該中學呈報前來。查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須於二十四年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屆今僅有一月有餘，為期已促。籌備手續，至為繁重，該項表冊，如不如期送到，該校學生即不克參加會考。合行令催。仰於文到三日內，迅即遵照前令，將是項應行畢業生表，詳查填送，毋得再延，以免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飭明牌縣長

葉瀚中



中華民國



十一月

廿三

日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